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委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

42800 號公告、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1893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文化局依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

第 2 項等規定，以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42800 號公告（下

稱系爭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歷史街區西側指定運用有關事務。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及 9 日（收文日）以書面向本府文化局請求確認系爭公

告有無經議會通過，經該局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6018933 號函（下稱系

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函詢確認本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42800

號公告有無經市議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一、復臺端 107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來函。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府 (97) 府法

三字第 09733201900 號令訂定發布函，並函請市議會備查。三、本局於 106 年 8 月 17 日依

據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歷史街區西側指定運用有關事宜。」訴願人不服系爭公告及系爭函文，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文化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對系爭公告不服，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7 年 5 月 21 日補充

訴願理由及請撤銷系爭公告)，業經本府審認系爭公告係本府文化局依法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歷史街區西側指定運用有關事務之行政行為，係屬機關與民間團體間權限委託，並告知人民諮詢之資訊，對訴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影響，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乃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242 號訴願決定：「

.....

..關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42800 號公告部分，訴願不受理。」在案

。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次查系爭函文係本府文化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